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盡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該等要約之

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7)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5及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該等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現金代價之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與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取而代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警告

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倘適用)。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情況。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Eccleshare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竺稼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